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市局各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并根据省局工作部署，结合各自职责，主动认领任务，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

附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市监发〔2024〕10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省药监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意见》，充分发挥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升监管效能的积极作用，以信用助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4年底，对全省个体工商户实施更加精准科学分类；

到 2025 年底，实现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与专业领域监管有效结合，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深入推进；到 2026 年底，形成全省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长效机制，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不断提升，政策精准供给和帮扶培育更加高效。

二、夯实数据基础

（一）全面归集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各级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谁产生、谁提供”的原则，将政府部门履职中产生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执法、抽查检查、投诉举报、分型分类、信用修复等信息以及个体工商户自行公示的年报信息及时有效归集至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享社保缴纳、纳税、司法判决、信用评价等信息，发挥与平台企业战略合作协议作用，推动大型平台企业共享个体工商户信誉信息。有条件的市可以探索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共享掌握的个体工商户信息。（责任单位：信用处牵头，登记注册处、网监处、个体处、稽查局等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配合，各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落实，不再列出）

（二）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数据质量。各级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从源头上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年报公示、行政执法等信息，确保辖区个体工商户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深化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将数据质量提升

范围由企业拓展至个体工商户，实施数据质量常态化监测评估，为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精准画像夯实基础。（责任单位：信用处、登记注册处、稽查局、监测中心等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现科学精准分类

（三）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以全国《通用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为基础，围绕基础属性、经营状况、监管执法三个维度，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重点关注个体工商户逾期年报、地址失联、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纳税非正常户等信用风险信息，探索增加“字号名称”“荣誉信息”“四新经济”等指标信息，实现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科学精准分类。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根据监管实际动态调整完善。（责任单位：信用处）

（四）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功能模块。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的信息化技术标准，在现有山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系统（以下简称分类系统）基础上，增加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功能，并做好与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双随机平台）等业务系统对接，支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享共用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责任单位：信用处牵头，科财处、监测中心配合）

（五）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对个体工商户实施自动分类。省市

场监管局统一负责对全省个体工商户进行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依托分类系统，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个体工商户自动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分类结果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按月动态更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参考依据，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共用，并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责任单位：信用处牵头，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配合）

四、打造个体工商户标注体系

（六）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标注制度。聚焦市场监管部门监管重点和工作需要，依托分类系统，打造全省个体工商户标注体系。优先选取行业类型、线上经营、非公党建、“名特优新”以及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与服务发展、精准监管相关的指标进行分类标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扩大标注范围，为实现精准有效监管、优惠政策直达、提升服务举措针对性等提供支持。（责任单位：信用处牵头，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配合）

（七）对长期未年报和失联个体工商户进行专门标注。依托分类系统，对最近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个体工商户等设置专门标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参考标注信息，加强审管衔接，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探索通过引导注销等方式清理个体工商户虚数，提

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责任单位：信用处、登记注册处等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服务于监管，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八）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省市场监管局把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标注信息推送到双随机平台，与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抽查检查工作时，要根据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标注信息，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A类个体工商户，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探索实施非现场检查等宽松监管举措，最大限度减少打扰；对B类个体工商户，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C类个体工商户，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对D类个体工商户，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对有专门标注的个体工商户，要根据标注情况和当地实际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中，要积极推动其他部门参考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信用处牵头，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现在专业领域全面运用。深化“通用+专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价监、网监、广告、计量等专业领域，在按照现有规定实行监管的同时，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

分类管理，通过指标融合、结果叠加、结果融合等方式，完善已有分级分类模块，强化信用赋能专业领域监管作用。（责任单位：价监竞争局、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督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服务处、特监处、计量处、认证认可处、知识产权保护处、信用处，省药监局各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四新”个体工商户监管新模式。省市场监管局依托分类系统，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类属于新质生产力范畴的个体工商户进行梳理，建立“四新”个体工商户分类专区，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科学高效监管提供参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对A、B类“四新”个体工商户，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营造宽松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探索开展信用风险监测预警。聚焦监管重点难点，选取与信用风险关联度高的重点指标进行监测，及时预警风险隐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分类系统预警功能，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约谈、提醒、定向抽查等方式分类处置化解风险，实现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责任单位：信用处、监测中心等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探索开展信用风险信息“双推送”服务。省市场监管局将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信息，定期

推送至专业领域业务系统，为专业领域协同监管提供参考；依托“爱山东”等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将违法失信信息推送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提醒个体工商户尽快处理风险事项，依法诚信开展经营。（责任单位：信用处牵头，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配合）

六、服务于发展，助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十三）拓展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场景。各级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要积极探索、不断拓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场景，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注重参考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积极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共享分类结果，为信用风险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政策帮扶。鼓励地方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信息综合分析运用，科学研判区域性、行业性、潜在性信用风险状况，为区域发展、行业治理、监管执法等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结合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管理工作，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让诚信守法的个体工商户有更高含金量、更多获得感。在办理许可、备案、认证、个转企等相关业务时，推动信用风险低、信用评价好的个体工商户优先享受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等；在评先评优、“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等工作中，让信用风险低、信用评价好的个体工商户获得更多政策红利。深入开展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行动，组织梳理有资金需求且信用风险低、信用评价好的个体工商户向金融机构推荐，为个体工商

户信贷融资提供精准帮扶。探索将信用风险低、信用评价好的个体工商户向电商平台推荐，助力其享受更多电商平台优惠政策。（责任单位：个体处、信用处牵头，登记注册处、网监处等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按照信用监管机构统筹协调、各业务领域分工负责、信息化机构技术支撑的原则，扎实做好辖区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要发挥基层市场监管属地管理优势，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常态化运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优化对个体工商户的指导服务，切实以信用助推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此件公开发布）